

四.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15.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第一条

1. 为本宣言目的，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不在此列。

2. 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二条

任何施加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都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谴责。

第三条

任何国家不得容许或容忍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非常情况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任何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大会第 3452 (XXX)号决议，附件。

¹《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第四条

每个国家应按照本宣言的各项条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本国的管辖范围内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五条

执法人员和可能负责看管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其他公务人员的训练，应保证充分顾及对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禁令。这项禁令应斟酌情况，列入为任何负责拘押或处理这些人的人员执行责任或职务而颁布的一般守则或指示之内。

第六条

每个国家应对在其领土内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审问方法和做法，以及拘押和处理这种人的安排，有计划地进行检查，以防止发生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事情。

第七条

每个国家应保证第一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反其刑法的行为。关于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一切行为，他一概以违犯刑法论。

第八条

任何声称曾受公务人员施行或在公务人员的怂恿下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均有权向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并要求该当局予以公正的审理。

第九条

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遇到有相当理由相信已发生第一条所指的施行酷刑的行为时，尽管没有正式申诉提出，也应立即进行公正调查。

第十条

如根据第八条或第九条进行的调查确定显已发生第一条所指的施行酷刑的行为，应即按照国内法向被控违法者提出刑事诉讼。如认为关于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确有根据，应即对被控违法者进行刑事、惩戒或其他适当的诉讼。

第十一条

公务人员或在公务人员的怂恿下施行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经证实，应即按照国内法给予受害者补救和赔偿。

第十二条

如经证实是因为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作的供词，不得在任何诉讼中援引为指控有关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证据。

16.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原则一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负责向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提供医疗时，有责任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以及向他们提供同给予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样质量和标准的疾病治疗。

原则二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则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和各项适用国际文件的行为。¹

*大会第 37/194 号决议，附件

¹见《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宣言第 1 条规定：“

“1. 本宣言所称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其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难过，以求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或偶然的痛苦或难过不在此例。

“2. 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宣言第 7 条规定：

“各国应保证第 1 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犯其刑法的行为，关于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一切行为，也一概以违犯刑法论。”

原则三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职业关系，其目的如超出确定、保护或增进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以外，为违反医疗道德。

原则四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亦为违反医疗道德：

(a) 应用他们的知识和技能以协助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进行可能对其身心健康或情况有不利影响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件的审讯；²

(b) 证明或参与证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可以接受可能对其身心健康不利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件的任何形式的待遇或处罚，或是以任何方式参加施行任何这种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件的待遇或处罚。

原则五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参与任何约束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程序，均属违反医疗道德，除非该项程序根据纯医学标准确定对保护被监禁或拘留者本人的身心健康或安全对其他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或其管理人的安全为必要并且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无害。

原则六

上述原则不得以包括社会紧急状态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克减。

²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17A (III)号决议)，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 3452 (XXX)号决议，附件)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56, IV.4)，附件一，A)。

17.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

1.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下称“酷刑或其他不当待遇”)的目的包括下列各项:

(a) 澄清事实, 确定并确认个人和国家对受害人及其家属的责任;

(b) 查明防止此种情事再度发生所需的措施;

(c) 促进起诉和/或酌情对经查实应负责任的人采取纪律处分, 并表明有必要由国家提供充分的赔偿和补救, 包括公平和充分的经济赔偿和提供医疗服务和康复的办法。

2. 国家应确保立即切实调查关于酷刑或不当待遇的申诉和报告。即使没有明示申诉, 但如果有其他迹象显示可能发生了酷刑或不当待遇, 也应进行调查。调查员应独立于涉嫌施行酷刑的人及其服务的机关, 并应具有能力、公正无私。他们应能咨商公正的医疗专家或其他专家, 或有权委托这些专家进行调查。进行此种调查所用的方法应符合最高的专业标准, 调查结果应予公布。

3. (a) 调查当局应有权力和义务取得调查所需的一切资料。¹负责调查的人应有进行有效调查所需的一切预算和技术资源。他们也应有权要求所有以官方身份行事涉嫌参与施行酷刑或不当待遇的人到场作证。此种权力也应适用于任何证人。为此目的, 调查当局应有权向证人, 包括任何被指控参与其事的官员发出传票, 并有权要求提供证据。

(b) 应保护据称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受害人、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人免遭暴力、暴力威胁或可能因调查而引起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可能涉案人员如果其职位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申诉、证人及其家属以及进行调查的人, 应解除其职务。

4. 据称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受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应得到通知和有机会出席任何听讯以及取得一切与调查有关的资料, 并应有权提出其他证据。

5. (a) 如果因缺乏专门知识或怀疑存有偏见, 或因显然一贯存在滥用职权行为, 或出于其他实质性理由, 既定程序不足以完成调查, 国家应确保通过独立调查委员会或类似的程序进行调查。选任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成员应为公认为公正无私、具有能力和独立性的人。成员尤应独立于任何涉嫌实施此种

*大会第 55/89 号决议, 附件。

¹在某些情况下, 专业道德可能要求资料保密。这些要求应得到尊重。

行为的人及其可能服务的机构或机关。委员会应有权取得调查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应根据这些原则的规定进行调查。

(b) 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其中应包括调查的范围、程序和评价证据所用的方法以及根据对事实的认定和适用的法律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报告编写完毕后即应公布。报告还应详述查实确已发生的具体事件、据以作出这些判断的证据并开列作证证人姓名，但须予保护的证人，不公布其身份。国家应在合理时间内对调查报告作出答复，并酌情表明拟为此采取的步骤。

6. (a) 参与调查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医疗专家，在任何时候其行为均应符合最高的道德标准，尤应在进行任何检查之前取得知情同意。检查应符合既定的医疗执业标准。特别是，检查应在医疗专家的控制下并在安全人员及其他政府官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保密进行。

(b) 医疗专家应立即如实编写书面报告。这份报告应包括下列各项基本资料：

- (一) 会见的情况：检查对象的姓名和检查时在场的人的姓名和工作单位；确切的时间和日期；进行检查的机构(例如拘留中心、医疗室或房舍)地点、性质和地址(酌情包括房间号码)；检查对象在检查时的情况(例如抵达时或在检查时所用戒具的性质、检查时保安部队是否在场、陪同囚犯的人的行为举止或对检查员所作的威胁性言论)；和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 (二) 历史：详细记录检查对象在会见时所述事情始末，包括其所述的施刑办法或不当待遇、发生酷刑或不当待遇的时间和一切身心不适的症状；
- (三) 身体和心理检查：记录临床检查的一切身体和心理检查结果，包括适当的诊断检查和在可能时包括所有伤痕的彩色照片；
- (四) 意见：阐明身体和心理检查结果与可能施行的酷刑或不当待遇可能存在的关系。建议是否应给予任何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和/或进一步的检查；
- (五) 检查员的身份：报告应明确表明进行调查的人的身份并应署名。

(c) 报告应保密，并应送交接受检查的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应征求检查对象或其代理人对检查程序的看法，并记录在报告内。此外，也应酌情向负责调查据称的酷刑或虐待情事的当局提交书面报告。国家应负责确保将报告妥善送交这些人。不应向任何其他他人提供报告，除非经接受检查的人同意或经有权执行此种移送的法院核可。